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9003577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。

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考量業別64.(5)原施行日期將屆，本公告修正草案內容更動幅度較小，且延長緩衝期限對管制對象尚無影響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至14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轉2821
- (四) 傳真：(02)2389-9860

(五) 電子郵件：yhch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